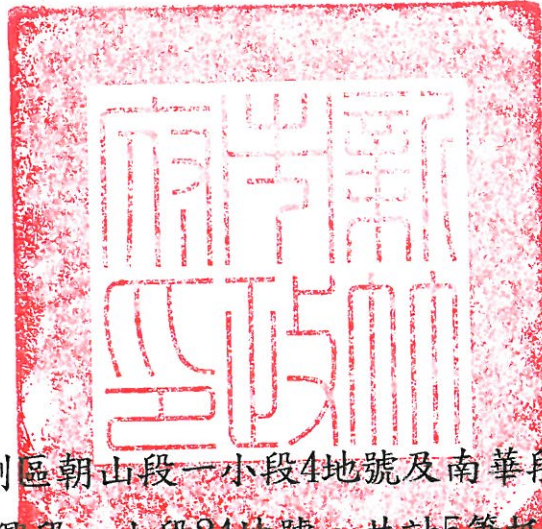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03801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標售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朝山段一小段4地號及南華段186、514、619地號等3筆暨新興段一小段24地號，共計5筆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單價、總價及應繳納保證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位置等詳如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及標售示意圖；至投標資格、投標方式及手續等，請詳見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二、領取投標書件時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至同年3月28日止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3樓）領取或至本府地政處網頁（<http://land.hccg.gov.tw/>）下載。
- 三、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至同年3月28日止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新竹郵政信箱第1606號，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8年3月29日上午10時，在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
- 五、得標總價款繳款方式：得標人自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繳足

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標售底價		保證金(元)	備 註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 $m^2$ )		單價 (元/ $m^2$ )	總價(元)		
1	朝山段 一小段	4	159.81	住宅區	42,522	6,795,441	680,000	
2	南華	186	509.11	住宅區	50,140	25,526,775	2,553,000	
3	南華	514	258.89	住宅區	65,745	17,020,723	1,703,000	
4	南華	619	386.74	住宅區	58,699	22,701,251	2,271,000	
5	新興段 一小段	24	229.46	住宅區	71,407	16,385,050	1,6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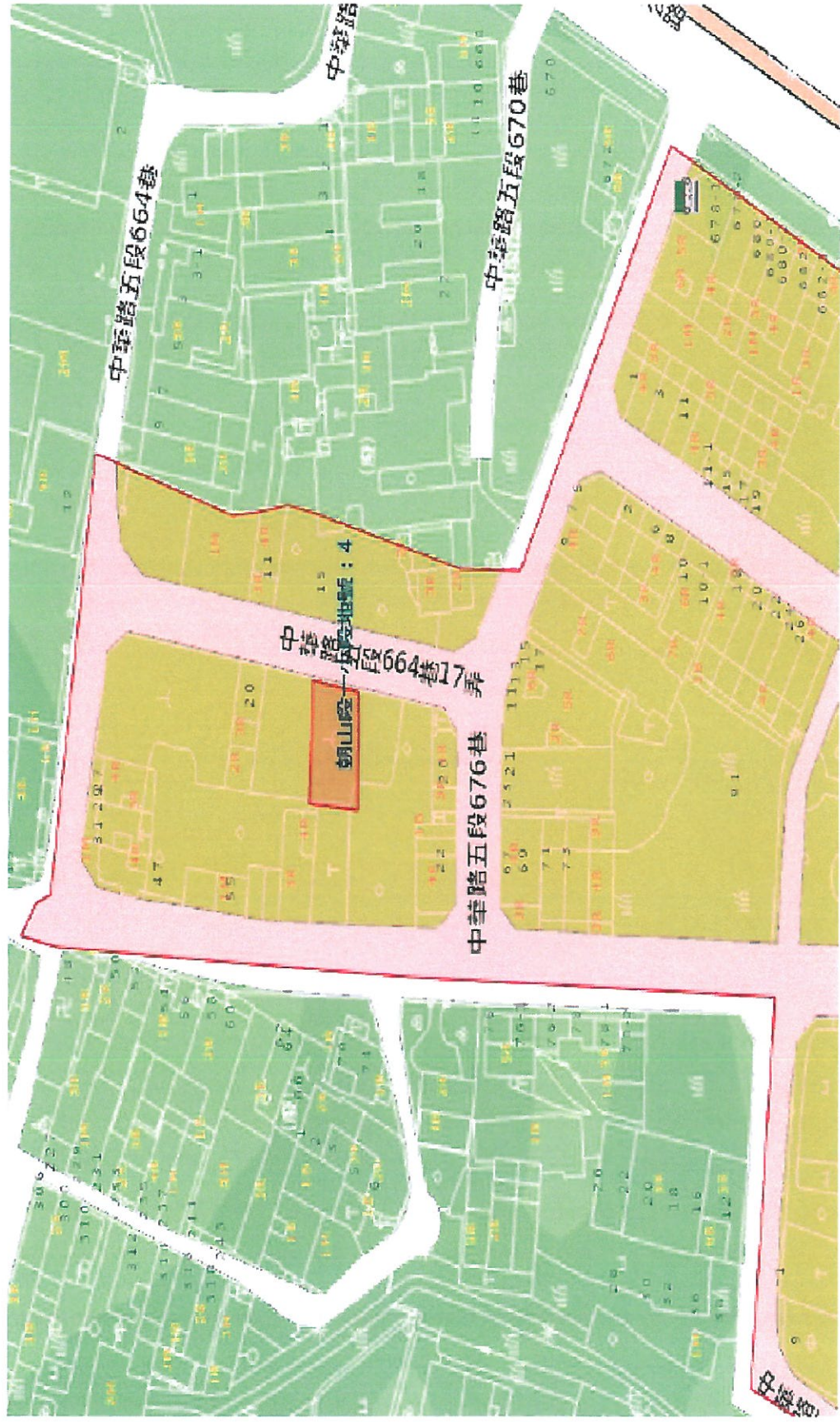
說明：一、標售之土地以現況標售點交，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

二、標售土地之使用、建築等管制規定，請投標人逕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等主管單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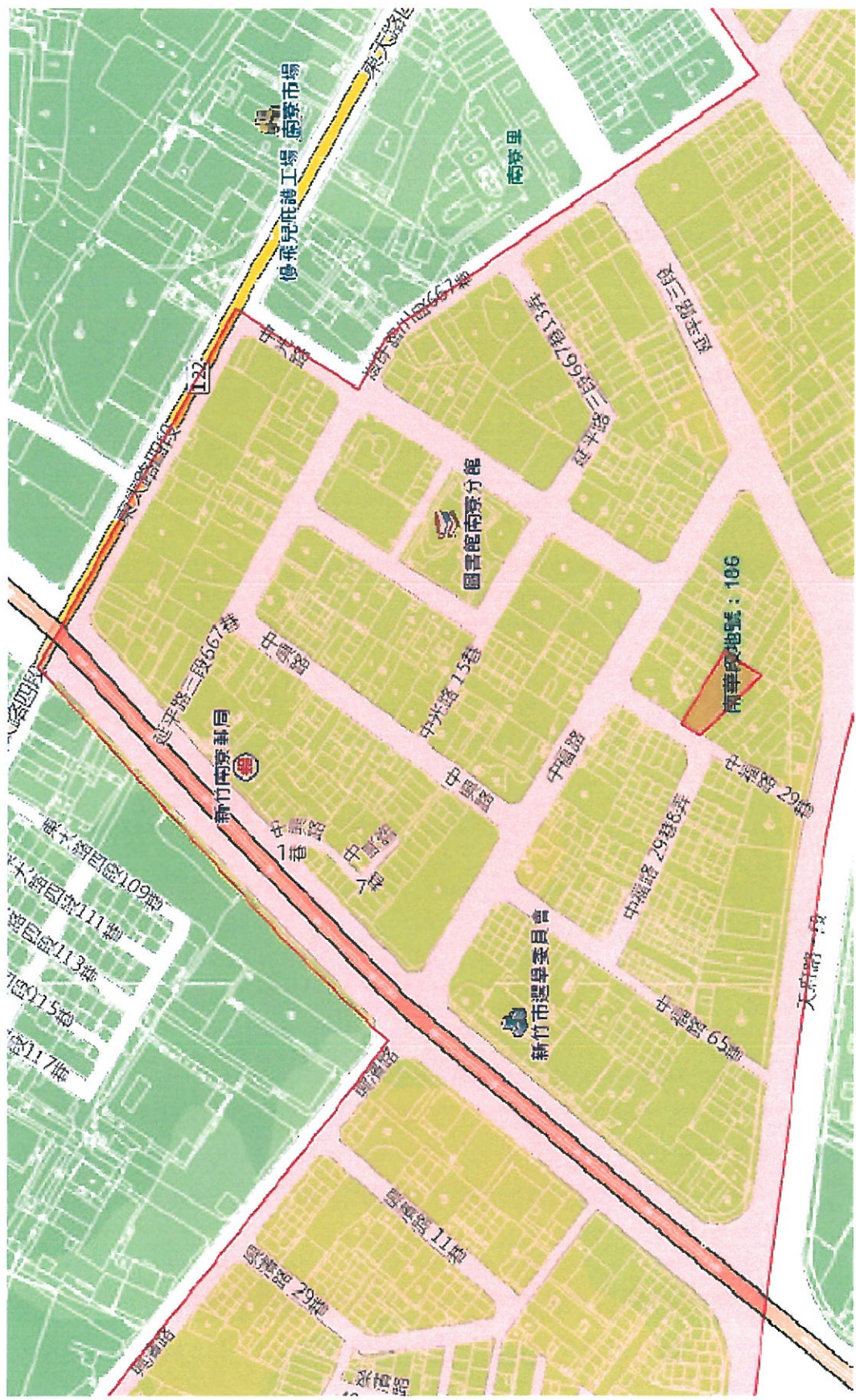
三、新竹市政府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承辦人：劉樹芳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 1 標：新竹市朝山段一小段 4 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664 巷 17 弄內）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2標：新竹市南華段186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中福路29巷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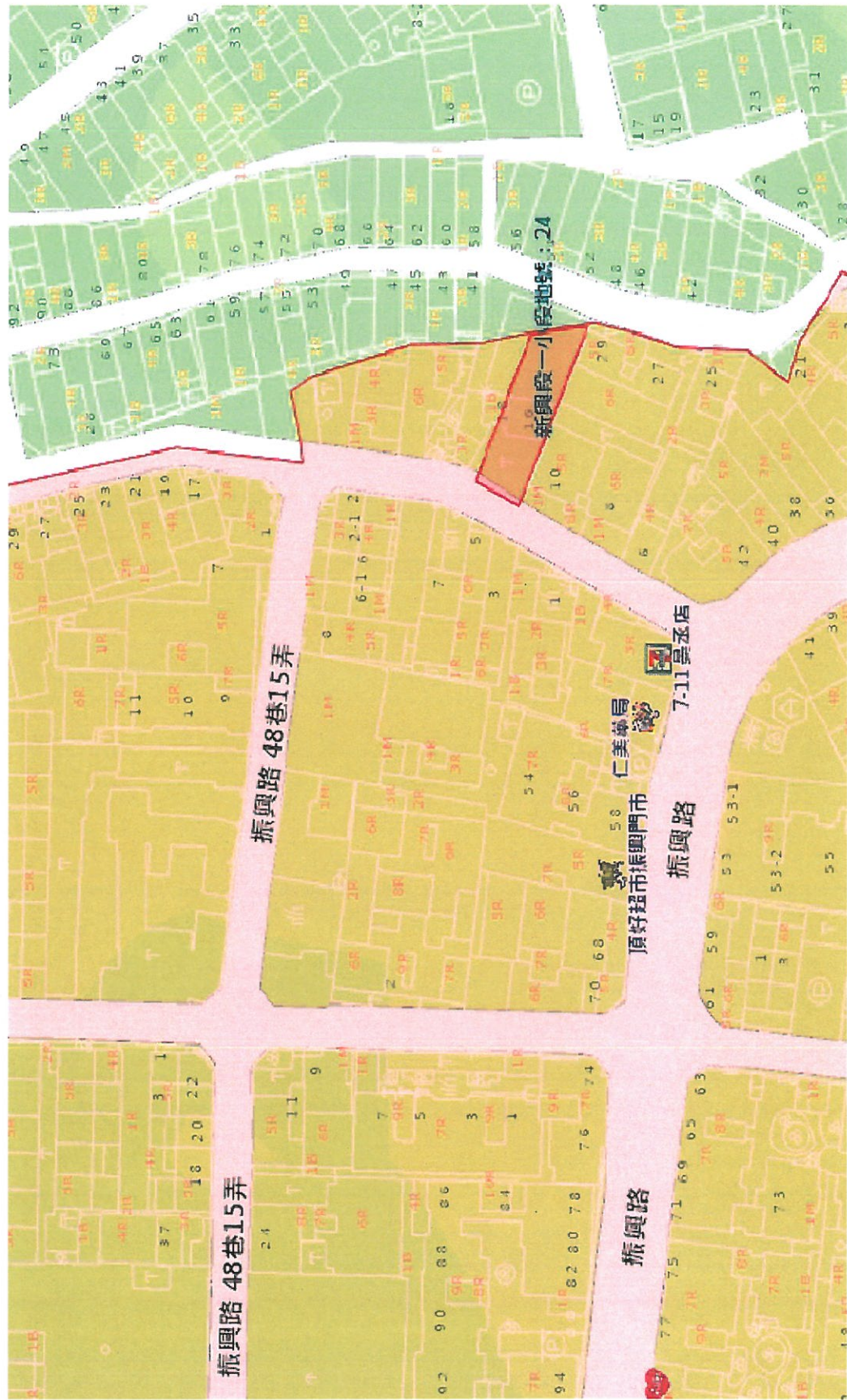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4標：新竹市南華段619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嘉濱路與忠信路交叉口）



標售示意圖：  
標售土地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5標：新竹市新興段一小段24地號抵費地（位於新竹市振興路48巷內）



##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標售土地如另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
- 二、**領取投標書件、時間及地點**：自本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限辦公時間內)，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或附回郵信封寄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索取投標單、清冊圖說、投標須知、投標專用信封等(函索者需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亦可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自行下載(網址查詢位置：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首頁/一般公告項下)。
-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標售土地清冊所列保證金額繳納押標金。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請將填妥之投標單、發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及身分證影本等置入投標專用信封，並以掛號郵寄為限。
  - (一)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載明權利範圍(權利範圍未填列者，視為平均持分)，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所投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如有共同投標人，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投標信封上請務必填寫投標之重劃區名稱及標號。
  - (三)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用下列票據繳納：
    1.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所開之保付支票或本票。
    2. 前項支票或本票，應載明受款人為「新竹市政府」，連同填妥之投標單，裝入投標專用信封，妥慎密封後用掛號函件，應於開標日上午 9 時郵局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新竹郵政第 1606 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凡經寄出之標單，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四)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否則視為無效標。
  - (五) 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申請作廢，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五、**開標決標**：
  - (一) 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自開標場所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 決標以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
- 六、**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本府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前半小時至本府公告所定開標地點，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除押標金依本須知第九點規定發還外，其餘投標書件存案備查。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



##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單

投標標號	第_____標	投標土地	新竹市	段	號土地
投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登記字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共同投標 代表人	二人以上 共同投標 者各人應 有部分之 比例				
投標 金額	總價(中文大寫)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 事項	本人願依照投標金額承購上開土地，一切應辦手續悉依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絕無異議。				
附繳保證金之 金融機構名稱				票據 號碼	
領回投標 保證金票據	(簽名蓋章)			領回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投標金額應填寫總價，勿低於公告清冊標售總價，投標金額不得塗改。
2. 共同投標人數人，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各項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3. 雙線以上各欄均請詳細確實填列，投標金額以外之塗改部分應加蓋投標人(共同投標時為代表人)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黏

貼

處

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共同投標人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電話	權利範圍 (持分)	蓋章
					/	
					/	
					/	
					/	
					/	
					/	
					/	
					/	
					/	

本標售土地之標售相關事宜，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推舉\_\_\_\_\_先生/女士為共同投標人代表，並委託其辦理標售事宜。

注意事項：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應另填註本單，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投標人參加新竹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以：

- 一、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至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申請退還。
- 二、由新竹市政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此 致

新 竹 市 政 府

投標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標售新竹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信封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正 貼

郵 票

30099 新竹郵政信箱第1606號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收

註：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

1. 保證金票據
2. 投標單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